附件3：

合规及廉洁自律承诺书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为构建亲清新型商业伙伴关系，确保企业经营管理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及廉洁高效开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保证，我方人员及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实际控制人，下同）已经知悉贵方制定的《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全部内容，自愿受其约束且无任何异议。

二、我方保证并要求我方人员及利益相关方做到：

（一）遵守依法合规经营、诚实守信原则及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二）不向贵方及贵方人员赠送任何形式的现金、礼品、支付凭证、消费卡和有价证券等，以及向贵方及贵方人员提供可能影响正常业务开展的无偿或象征性低价付费的物品或服务；不为贵方及贵方人员报销各种费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贵我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为贵方及贵方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赞助、捐赠等。

（三）不向贵方及贵方人员以出借、赠予或象征性低价付费等方式提供房屋、机器设备、交通工具、通信设备等资产；不向贵方及贵方人员提供或组织可能影响正常业务开展的宴请、培训、工作考察；不向贵方及贵方人员直接或变相提供或组织娱乐、健身、旅游观光、休闲度假、上学、装修等活动或支付相关费用。

（四）不为贵方及贵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其他近亲属，下同）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不向贵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借款、租赁或担保。

（六）不向贵方人员直接或间接打听、询问办理业务过程中涉及贵方内部秘密的信息。

（七）不要求贵方人员为我方违规或越权开展相关工作。

（八）贵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我方有积极配合贵方并提供相关证据、作证的义务。

（九）未经贵方书面同意，我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披露有关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各级所属单位的人员关于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也不得披露本承诺书内容及我方与贵方具体商业合作的内容。

（十）未经贵方同意，不为贵方人员提供专职或兼职的工作岗位或向贵方人员发放各种形式的薪酬、奖金、分红。

（十一）不得以不正当渠道或非法手段影响贵方干部人事任免、公共决策等内部行为。

（十二）不组织贵方人员及亲属参与赌博等与职务、身份不相称的活动。

（十三）不得做出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共产党纪律规定的行为。

三、处理方式

（一）贵方及其人员如有违规违纪等不当行为或不廉洁行为的，我方可及时向贵方的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或举报。

（二）我方及我方人员、我方利益相关方如有违反本承诺书任一承诺内容的行为，贵方可向我方的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或举报， 并有权依据具体情节对我方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据《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黑名单”管理办法（试 行）》将我方及利益相关方列入贵方黑名单、给予我方及利益相关方禁入限制、终止贵方与我方及利益相关方业务合作关系、暂停支付相关合作款项、解除本承诺书出具前后贵方与我方及利益相关方签署的且届时仍有效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等，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依法追究我方及我方人员、我方利益相关方责任的权利，因此造成的贵方损失均由我方全额承担，对于情节严重的有权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三）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如下：

贵方监督部门: 航产投集团纪委第一派驻纪检组

通信地址:昆明市官渡区大板桥镇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南工作区机场办公楼

邮编: 650211，电话：0871-67091236

我方监督部门:

通信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四、其他

（一）本承诺书由贵我双方共同监督执行，我方负责所辖人员的监督、教育、管理及执行本承诺书。

（二）贵方监督部门可采取座谈会或抽查的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我方及我方人员、我方利益相关方进行走访了解，我方及我方人员、我方利益相关方应积极配合，客观如实反映情况，促进本承诺书的落实。

（三）对于在本承诺书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诉至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或所属单位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本承诺书自我方加盖公章后（自然人须签字）立即生效，且系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贵我双方在任何领域、层次、方面的所有合作保持过程中，本承诺书持续有效。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规范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办企业行为，我方承诺：

我方与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单位的三级机构（含）以上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无任何关联关系。管理人员的亲属包括：管理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管理人员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管理人员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

承诺方（盖章）：

日 期：